



2025.12

资讯 | 季度刊

NEWSLETTER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Happy
New Year



借此新年来临之际，我们怀着感恩之心，向您和家人表示最诚挚的问候和祝福，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祝您和家人在新的一年里平安康健、马到成功！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2025年12月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华诺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4 行业 | 洞察

- 2026年起中国专利电子文件须采用XML格式提交
- 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上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在即
- 2025年中国首次在《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位列前十

14 服务 | 方案

- 应对中国专利许可纠纷的思考与探索

17 案例 | 分享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 (2024) 摘要

27 策略 | 趋势

-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高商标形式审查标准
- 2026年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放假安排

29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参加2025年FICPI世界大会

2026年起中国专利电子文件须采用XML格式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以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提交专利电子文件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指出：自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起，以电子形式办理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无效宣告请求及相关手续的，应当以XML格式提交专利电子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受非XML格式的专利电子文件。

除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适用WIPO ST.26标准外，XML格式文件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标准要求。专利电子文件数据标准规范、XML格式转换工具及用户操作手册，可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工具下载”栏目获取。

《通知》中还提到，当事人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XML格式文件的提交要求，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履行文件核对义务，确保所提交的XML格式文件准确、完整；因XML格式转换导致文件错误的，在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给予补救。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局令第84号）》，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涵盖《专利审查指南》五大部分的二十三个章节，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关于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2节“发明人”的修改

（一）将第一段修改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得填写虚假的发明人。在专利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是否符合该规定一般不作审查，但有证据表明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不符合该规定的除外。

（二）将第二段修改为：发明人应当是个人（即自然人），请求书中应当填写所有发明人的身份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以及人工智能名称，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或者“人工智能××”等。

二、关于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6节“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修改

（一）新增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进行核实。

（二）新增引用《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三、关于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节“要求优先权”的修改

新增规定：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但申请人提出分案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该优先权的，分案申请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四、关于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节“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第6.2.2小节的修改

将最后一段修改为：对于同一申请人同

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作出说明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放弃已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附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此时，对那件符合授权条件、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并将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转至有关审查部门，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上注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五、关于第二部分第四章“创造性”第6.4节的修改

修改为：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的，因此，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在判断创造性时，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

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例如，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特征，或者体现发明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

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有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即使写入权利要求中，通常也不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产生影响。

【例如】

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更灵活的控制快门，该技术问题是通过改进相机内部的相关机械和电路结构实现的。在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后，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中增加了包括照相机外壳的形状、显示屏大小、电池仓的位置等特征。说明书中并未说明权利要求新增特征与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任何关联，这些新增特征或者是权利要求主题本身所隐含的常规组成部分，或者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其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所能得到的，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或者充分理由说明这些技术特征能够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任何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因此，上述技术特征没有对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并不会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

六、关于第二部分第九章第6节“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原标题）”的修改

（一）将本节标题修改为：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

（二）将第6.1节修改为：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进行，必要时应当针对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在审查中，不应当简单割裂技

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等，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

（三）新增第6.1.1节“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中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则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四）在第6.2节新增规定“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违反了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了公共利益，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并且增加了两个案例来说明该规定的适用情形。

（五）将第6.3.1节第一段修改为：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所述解决方案在包含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包含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如果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者训练，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者连接关系，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参数等；如果涉及在具体领域或者场景中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或者算法，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或者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者场景相结合，算法或者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等，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七、关于新增第二部分第九章第7节“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

该新章节的内容如下：在流媒体、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应用领域中，各种类型的数据一般以比特流的形式生成、存储、传输等。本节旨在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保护客体的审查以及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作出具体规定。

7.1 保护客体的审查

7.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审查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仅仅涉及一种单纯的比特流，则该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比特流，其特征在于，包括语法元素A、语法元素B、……”。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之外，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仅仅涉及单纯的比特流，则该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生成比特流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该比特流包括语法元素A、语法元素B、……”。

7.1.2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在数字视频编解码的技术领域，通常视频数据通过视频编码方法生成比特流，比特流通过视频解码方法生成视频数据。如果一种生成比特流的特定视频编码方法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则由该特定视频编码方法所限定的、存储或者传输该比特流的方法以及存储该比特流的计算机可

读存储介质，能够实现存储或者传输资源的优化配置等，因此，由该特定视频编码方法所限定的存储或者传输方法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7.2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7.2.1 说明书的撰写

包含由特定视频编码方法生成的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对该特定视频编码方法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保护主题涉及存储或者传输该比特流的方法以及存储该比特流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说明书还应当作出相应的说明以支持权利要求。

7.2.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包含由特定视频编码方法生成的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撰写成存储方法、传输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权利要求。这类权利要求一般应当以生成该比特流的特定视频编码方法权利要求为基础，通过引用该特定视频编码方法权利要求、或者包括该特定视频编码方法全部特征的方式撰写。

八、关于第二部分第一章“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第4.4节“动物和植物品种”的修改

将第一段修改为：动物和植物是有生命的物体。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专利法所称的动物不包括人，所述动物是指不能自己合成，而只能靠摄取自然的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质来维系其生命的生物。专利法所称的植物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动物和植物品种可以通过专利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保护，例如，植物新品种可以通过《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给予保护。

九、关于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节“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的修改

（一）将第二段修改为：术语“动物”的定义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4节的规定。术语“植物”是指可以借助光合作用，以水、二氧化碳和无机盐等无机物合成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来维系生存，并通常不发生移动的生物。其中所述的动物和植物可以是动物和植物的各级分类单位，如界、门、纲、目、科、属和种等。

（二）将第9.1.2.3节最后两段修改为：人们从自然界找到的、未经技术处理的、天然存在的野生植物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学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当野生植物经过人工选育或者改良，且在产业上有利用价值时，该植物本身不属于科学发现的范畴。根据本部分第一章第4.4节所述的“植物品种”的定义，经过人工选育或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而获得的植物及其繁殖材料，如果在其群体上不具有一致的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或者相对稳定的遗传性状，则其不能被认为是“植物品种”，因此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范畴。

（三）将第9.1.2.4节修改为：转基因动物或者植物是通过基因工程的重组DNA技术等生物学方法得到的动物或者植物。如果其本身仍然属于本部分第一章第4.4节定义的“动物品种”或者“植物品种”的范畴，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十、关于第三部分第一章“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第5.2.3.2节的修改

对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由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的转让、赠与或者其他方式形成的权利转移而享有优先权”的情况，要求：除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经作出符合要求的享有优先权的声明以外，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十一、关于第三部分第一章第7.3节“其他特殊费用”的修改

删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单独部分超过400页的，该序列表按照400页计算”的规定。

十二、关于第五部分第二章“专利费用”第1节的修改

对“申请附加费”新增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格式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不计算页数。

十三、关于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第一章第6.2节“审查决定的构成”的修改

(一) 将“审查决定包括……”修改为“审查决定通常包括……”

(二) 删除“对于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可以简化或者省略案由部分”的表述。

十四、关于第四部分第三章“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第2.1节“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修改

将第一段修改为：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权，以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和审理。

十五、关于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2节“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的修改

对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的情形新增第(2)项：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的。

十六、关于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3节“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的修改

将第(3)项修改为：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一项专利权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又以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决定考虑的情形除外。

十七、关于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节“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的修改

新增第4.6.4节“修改文本的提交”：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应当提交全文替换页和修改对照表。专利权人在同一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程序中提交的多个修改文本均符合本章第4.6.3节规定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修改文本为准，其余修改文本不作为审查基础。

十八、关于第五部分第二章第4.2.1节“当事人可以请求退款的情形”的修改

(一) 新增下述情形：

- 在专利局作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撤回、分案申请已被视为未提出或者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已被批准，当事人可以对已缴纳的实质审查费提出退款请求。

- 当事人可以对在专利权终止或者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公告后缴纳的年费提出退款请求。

-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程序启动后，专利局作

出不予恢复权利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对已缴纳的恢复权利请求费及相关费用提出退款请求。

(二) 删除第4.2.1.2节“专利局主动退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第五部分第七章第8节“审查的顺序”的修改

(一) 在第8.1节新增段落：依申请人请求，可以对专利申请按需审查，包括优先审查、快速审查或者延迟审查。

(二) 新增第8.3节“快速审查”：对于经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者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合格后提交的专利申请，符合快速审查相关规定的，可以快速审查。

二十、关于第五部分第八章第1.3.2.6节“专利权期限的补偿”的修改

修改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药品名称及经批准的适应症、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

二十一、关于第五部分第八章第1.3.2.7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变更及注销”的修改。

修改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生效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备案号、许可人、被许可人、发明名称、申请日、发明公布日、授权公告日、许可种类（独占、排他、普通）、备案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备案号、变更日、变更项（许可种类、许可

人、被许可人）及变更前后内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备案号、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合同备案解除日。

二十二、关于第五部分第九章第1.2.1节“专利证书的构成”的修改

新增最后一段：对于国际申请或者分案申请，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申请日时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是指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或者分案申请递交日时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十三、关于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2.1节“授权过程中的合理延迟”的修改

新增合理情形：基于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新理由或提交的新证据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

此外，修改后的《审查指南》还就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及申请文件撰写方式、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式等给出了审查示例。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上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5年10月20日正式上线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该系统主要优化了用户管理体系、新增移动端功能以及多项业务办理能力。

(一) 优化用户管理体系

升级后的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实现了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用户登录后，可根据权限范围办理

包括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项服务，无需各系统间来回切换，实现了用户体系的统一注册、统一管理。同时，为便于用户和代理机构管理和提交案件，新系统增加了搜索、暂存、批量提交等功能，大幅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

（二）新增移动端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服务小程序同步启用。小程序主要包括：扫码认证、申请业务查询、电子文书接收、费用缴纳、电子票据下载等功能。

（三）新上线业务

新系统上线后，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了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商标质权登记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等业务的在线办理。商标局承诺后续还将逐步扩大商标业务的在线办理范围，进一步提升商标在线服务效能。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在即

国家知识产权局曾于2023年1月13日向社会各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近三年后，国务院于2025年11月14日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商标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会议指出，要依法加强商标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尽管《修订草案》的内容尚未公开，但从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中来看，本次商标法修改将主要聚焦以下方面：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制度；确立禁止重复注册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制商标恶意注册，新增恶意抢注的民事赔偿责任；建立恶意抢注商标强制移转制度；引入恶意诉讼反赔制度；明确商标专用权的行使边界，完善描述性使用的规定，增加善意使用自己的姓名、名称、地址和指示性使用等正当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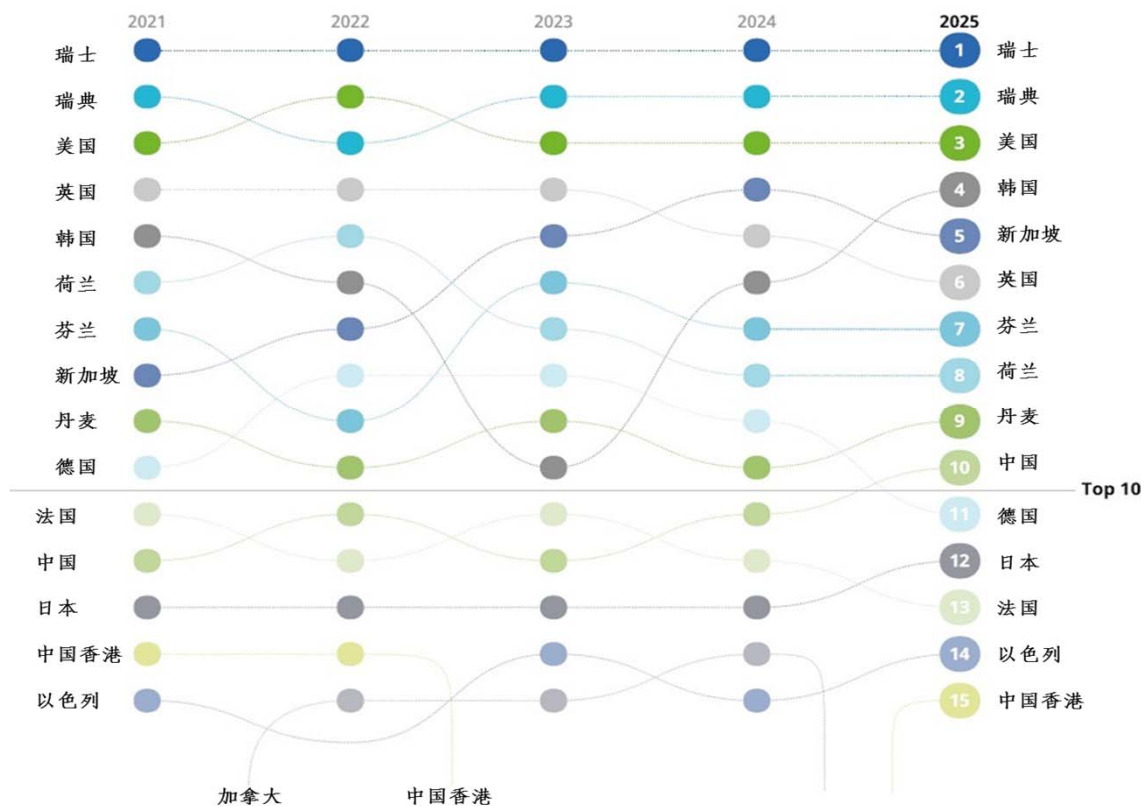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中国首次在《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位列前十

2025年9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下称《报告》），瑞士、瑞典、美国、韩国和新加坡名列前5，英国、芬兰、荷兰、丹麦和中国排名第6到第10位。瑞士连续15年蝉联第一，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十八年间中国累计上升了25位，成为首个进入前十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自2007年首次推出以来，每年发布一次，以78个指标集合为基础，提供衡量创新表现的指标，对约140个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进行排名。2025年GII是由两个次级指数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一个是创新投入次级指数，包括制度、人力资本与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五大类要素；另一个是创新产出次级指数，包括知识与技术产出、创意产出两大类要素。

2021至2025年GII排行前五的国家排名变动如下图所示：



从地区分布来看，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 (SEAO) 仍是全球创新的驱动力量，该地区有6个经济体跻身全球前25名。其中，韩国 (第四位) 和新加坡 (第五位) 继续领跑，在企业研发、教育和创新基础设施方面均表现强劲。中国除跻身总排名前十外，在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方面均取得显著进步。中国创新投入排名上升至第19位，创新产出排名则高居全球第5，实现了“双提升”。

年份	中国GII排名	创新投入排名	创新产出排名
2021	12	25	7
2022	11	21	8
2023	12	25	8
2024	11	23	7
2025	10	19	5

另外，中国在多项知识产权相关细分指标中也位居全球前列。其中，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创意产品出口额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指标中国均排名全球第一；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本国人发明专利申请量、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企业供资研发总支出占比等指标中国排名全球第二。中国在品牌总价值排名中稳居全球第二，2025年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中国品牌总价值达1.81万亿美元。

每年GII还会评定全球前100个创新集群。2025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的评定依据除了PCT国际申请发明人的所在地、已发表科学论文中所列作者的所在地这两项往年使用的

指标以外，首次引入了一个新的指标——风险投资交易的实施地点。

GII公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集群排名中，深圳-香港-广州位居全球榜首，紧随其后的是东京-横滨，意味着深圳-香港-广州在风险投资交易方面的表现较东京-横滨更为强劲。这两个集群为全球科学出版物和专利产出

做出了巨大贡献，它们合计占全球提交的PCT专利申请量的近五分之一。美国的圣何塞-旧金山、中国北京、韩国首尔、中国上海-苏州分列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位。在全球百强科技集群中，中国拥有24个，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

排名 集群名称 发表论文全球占比 PCT国际申请全球占比 风险投资交易全球占比

排名	集群名称	发表论文全球占比	PCT国际申请全球占比	风险投资交易全球占比
1	深圳-香港-广州	10.3%	10.3%	10.3%
2	东京-横滨	10.3%	10.3%	10.3%
3	圣何塞-旧金山	10.3%	10.3%	10.3%
4	北京	10.3%	10.3%	10.3%
5	首尔	10.3%	10.3%	10.3%
6	上海-苏州	10.3%	10.3%	10.3%
7	纽约	10.3%	10.3%	10.3%
8	伦敦	10.3%	10.3%	10.3%
9	波士顿-剑桥	10.3%	10.3%	10.3%
10	旧金山	10.3%	10.3%	10.3%

全球占比颜色示意



同时，今年的GII报告还提及了下述重要发现：

↗ 2024年全球创新形势整体趋于积极。

总体而言，2024年除了风险投资交易数量、药品上市量和全球变暖三项指标处于下降通道以外，各类创新投资总体呈现积极态

势。在经历2023年的低迷之后，2024年的创新投资显现复苏迹象，但这一复苏势头依然脆弱，多数创新投资尚未恢复到长期增长趋势之上。

↑ 科学出版物激增。

在中国14%的显著增长和印度7.6%的稳健增长推动下，2024年研究产出达到破纪录的200万篇论文。

↗ 研发投入增长趋缓。

2024年全球研发支出预计增长2.9%，创2010年以来最低增速。公共研发支出小幅回升，而中美以外地区的企业研发支出仅增长1.4%，反映出许多高收入和中收入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

↗ 企业研发投入创新高但增速骤降。

2024年企业研发支出达到1.3万亿美元的历史峰值。然而名义增长率降至3.2%（实际增长率仅1%），远低于过去十年8%的平均水平。行业分化明显：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企业（特别是人工智能密集型领域）、软件公司、制药公司增加了研发预算，而汽车、消费品等传统制造业公司则因营收锐减普遍削减研发投入。

↘ 风险投资持续低迷。

2024年风险投资交易额增长7.7%，这主要得益于美国巨额交易和生成式AI投资激增，但若剔除这些因素，风投规模实则萎缩。全球风投交易数量下降4.4%，连续第三年走低，表明除少数特定行业和地区外，投资者普遍保持谨慎。风投资本正退回至美国及AI、信息通信技术相关投资这一传统核心阵地，放弃了往年向新兴市场和非信息通信领域的扩张。

↗ 国际专利申请量趋稳。

经历2023年的罕见下滑后，2024年PCT专利申请量微增0.5%。各国各地区差异显著，申请量增长疲软。

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应对中国专利许可纠纷的思考与探索

王珍珍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专利许可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对专利权人而言，专利许可能够将自己的发明创造变现，在获得收入的同时通过实际应用推动技术臻于完善；对被许可方而言，可以获得先进技术，降低侵权风险并提升市场竞争力。然而，作为一种复杂的商业行为，专利许可也易引发纠纷。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的框架下解决专利许可纠纷，需要对法律法规、程序方法和策略规划有所了解，方能从容应对。在实践中，我们经常遇到因许可费计算与支付方式、许可范围、专利确权与维权、专利技术投产、许可合同备案等诸多环节而产生的争议。要成功化解这些冲突，不仅需要法律专业知识，还必须深刻把握中国专利许可的法规制度、实践特点和行业风向。本文旨在探讨当专利许可谈判陷入僵局或者遭遇纠纷时，当事双方可考虑采取的方法，参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许可的相关指引，并研究如何制定策略以实现互利共赢的结果。

一、许可合同

预防和解决纠纷的关键，在于约定一份明确的、有效的且具备可执行性的许可合同。合同各方应提前规划，在合同起草阶段就充分考虑潜在的争议性问题，并通过清晰的合同条款予以约定，以预防潜在的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6月27日颁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当事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标准合同模板；若采用其他

合同形式，则应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现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准模板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同时发布的还有《专利实施许可常见问题及纠纷应对指引》。

1、许可费计算与支付

常见的许可费支付方式包括免费许可、固定费用支付、里程碑式付款以及基于销售额或利润的提成费支付等。

对于固定费用支付，除一次性付清外，分期支付也是一种选择。对被许可方而言，分期付款能够缓解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许可方提供后续的技术培训，并能在对方违约时选择提前终止合同以最小化损失。

就里程碑式付款而言，被许可方应在达成预设的里程碑节点时支付相应费用。当专利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高时（例如药品专利），里程碑式付款（例如将药品获得上市许可作为一个付款节点）能够降低因产品研发失败而带来的风险。

关于提成费支付，可以包含预付入门费、基于销售额的提成或基于利润的提成。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后续计算引发的争议，合同应明确定义净销售额或净利润的内涵、销售主体（例如，若通过被许可方的子公司进行销售，则应在许可合同中明确“关联公司”的范围）、计算基准、扣除项目范围以及审计权利（包括审计费用由哪方承担以及如何处理计算差异等）。

2、许可范围

(1) 许可地域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合同备案，能够实现许可权的设立与保护，并有助于减少潜在纠纷。但是专利许可合同备案程序较

为复杂，需要双方准备很多文件，甚至根据不同案情补充文件，并且当许可发生变更、延期或终止时，需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设定的对应不同期限内完成办理。因此，许可合同应规定许可双方均有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许可备案及后续更新备案的手续。

6、双方在意的其他事项

如果一方对某些特殊事项存在特别关切，那么可以将相应的可执行的条款纳入合同。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4年度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中，有一个案例是北京大学与一家生物技术公司的专利许可协议。北京大学在超高时空分辨微型化双光子显微镜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并构建了高价值的专利组合。该校与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合同约定包含230万元人民币的入门费及基于销售额的提成。据校方介绍，他们在合同中增加了关于许可范围与期限的条款，为实施过程中的调整预留了灵活空间；同时为实现技术商业化与研发目标，许可合同中还纳入了对应条款以促使被许可方充分实施该技术。这种合作模式使许可方能够在专利技术商业化过程中发现并解决技术问题，同时为许可方的研发活动提供了便利。截至2023年底，该许可技术已产生约2.3亿元人民币的经济价值。

二、非正式的解决途径

并非所有纠纷都必须进入正式法律程序，审慎的诉前策略性步骤往往也能有效且高效地解决问题。

1、内部审查：

全面收集所有相关沟通记录、凭证及文件资料，以便系统地梳理争议事项。这有助

于明确可主张诉求的优先次序与策略规划，预判对方可能坚持或妥协的论点，并结合最新案例研判争议的可能走向，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文件准备过程可能涉及合同审计。例如，当争议核心涉及付款问题时，在严格遵守约定审计范围的前提下，启动审计程序将成为必要步骤。审计结果有助于澄清事实争议，为和解谈判乃至潜在诉讼提供支撑。

2、沟通与催告函：

正式书面通知应具体说明被指控违约的事实细节、所违反的合同条款、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补救要求。函件措辞需审慎斟酌，以规避潜在的诽谤诉讼风险。

3、善意磋商：

多数纠纷可通过坦诚友好的协商得以解决。在此过程中，双方可以探索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以达成互利的协议。

三、正式的解决途径

1、开放许可的行政调解

通过2020年《专利法》修正案引入的中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允许专利权人自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声明，表明其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任何有意向的当事人只需通知专利权人并按公布条件支付许可使用费，即可获得许可。作为实施开放许可制度的配套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7月2日发布并施行了《专利开放许可纠纷行政调解暂行办法》，并在2025年2月1日生效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中专门增设了“专利开放许可纠纷行政调解”章节。

在行政调解程序中，若当事人之间因开放许可发生纠纷且双方自愿调解，应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请求；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在受理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必要时可延长）；调解期间，当事人应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并提交全部相关证据；最终，若通过行政调解解决了纠纷，可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留存。

2、仲裁与调解

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地方仲裁机构或法院附设的调解程序等渠道寻求自愿仲裁与调解的情形并不少见。中国法院也大力鼓励调解，这种方式通常能带来更快捷、成本更低且更令人满意的结果。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通常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可执行效力。

3、诉讼

若协商与调解均告失败，则有必要启动法律诉讼程序。法院可判决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未支付的许可费及诉讼费用），要求继续履行或停止某项行为，判决终止合同等。书面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尤为重要，因此必须系统化地保管和整理各类往来函件、合同文件、技术资料、财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甚至在特殊情形下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措施。

结语

专利许可纠纷错综复杂，难以总结解决此类问题的通用方案，但仍具有可控性。纠纷能否成功化解，往往取决于事先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例如精心拟定的许可合同、审慎保留的书面记录以及充分的沟通机制。协商与对话等基于合意的争议解决机制尤其值得提倡，它们能有效地维护宝贵的商业合作关系。但若所有非正式途径均无功而返，当

仍可借助仲裁机构或司法系统，最终实现争议解决与公平正义。中国的专利制度为解决许可纠纷提供了多元化的路径，当事人可以采取战略性分阶段的步骤，以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实现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6/30/art_75_186010.html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5/30/art_3406_193094.html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15/art_545_193576.html

本文英文版于2025年9月首次发表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作者简介

王珍珍

合伙人、专利申请部经理

王珍珍女士于2009年毕业于外交学院英语系，获学士学位，201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完成知识产权法研究生课程。她于2009年加入泛华伟业，精通专利策略、检索、合规、流程管理、国内外专利法律法规，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了大量关于专利策略与专利程序的咨询服务。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

2025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从全国法院2024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梳理出下列43个法律适用问题。

一、专利案件审判

1. 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定性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44号

【裁判要旨】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审理案件的证据之一，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仍应当依据专利授权文本及行政部门的生效决定进行判断。在专利权人依据有效专利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下，不能仅因专利权评价报告对涉案专利作出不符合法定授权条件的否定结论，就认定该权利人不具有行使诉权的基础，进而裁定驳回其起诉。

2.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740号

【裁判要旨】

对于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同的专利权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权抗辩，关联案件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防止出现裁判冲突。即使被诉侵权人在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可以依据另案生效裁判中有关同样的抗辩事由成立的认定，依法改判认定被诉侵权人的有关抗辩同样成立。

3. 附履行条件判决及迟延履行期的债务利息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370号

【裁判要旨】

1. 对于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导致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使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前未能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判决确定的义务的履行作出相应的安排，包括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判项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条件。如，将专利权利人据以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作为判项履行的前提条件，并对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一并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2. 对于附履行条件的判决，可以同时判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在判项履行条件成就后，自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至履行条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即单倍利息）；判决确定的履行条件成就后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的处理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再1号

【裁判要旨】

1.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宣告决定对生效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有关执行款一般应由执行法院在执行回转程序中责令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人民法院也可视情在再审判决中责令返还。

2. 对于涉及多个被诉侵权人的专利侵权判决，

如果由于不同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导致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适用结果不同，违反公平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3号

【裁判要旨】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及时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6.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药品技术方案发生变更的处理

【案号】（2023）京73民初855号

【裁判要旨】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以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审查药品能否获批上市的技术方案作为确定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审理依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及时、如实向人民法院说明对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有影响的技术方案变更情况，否则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 用途专利发明人身份的认定

【案号】（2022）苏05民初925号

【裁判要旨】

用途发明专利是基于已知的化合物，发现其新的用途而形成的发明创造，其核心并不在于已知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的发现和应用。如果“老药新用”发明构思的提出在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提出发明构思、对具体技术方案的形成或实质性改进以及阶段研发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均可列为发明人。

8. 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和侵权判断

【案号】（2022）沪73知民初223号

【裁判要旨】

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可以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发明主题、权利要求中有关安装等关系的描述，并结合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在考虑被诉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关使用环境特征时，不要求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具有与使用环境特征相关的构件，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

9. 对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祭品房类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2号

【裁判要旨】

1. 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具体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

2. 司法实践中，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即使某种祭祀用品不属

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专利无效审查口头程序中权利要求删除式修改的接受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70号

【裁判要旨】

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理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删除当前权利要求书本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而以其余可接受的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无论有关删除系专利权人当庭口头提出还是书面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应予接受；当庭未提交替换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替换页，则可视为专利权人未依法修改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理。

11. 是否清楚显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672号

【裁判要旨】

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专利视图、使用状态图以及一般常识，该外观设计专利附图所示外观设计仍然存在多种设计可能的，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未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二、商标案件审判

12. 认定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1号

【裁判要旨】

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地理标志证

明商标权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备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的条件，即商品来源于某特定产地；二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三是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及特定品质产生混淆误认。

13. 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18号

【裁判要旨】

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需要平衡好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对于在先善意地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使用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如果在先使用虽早于商标申请日，但晚于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时间，且有证据证明在先使用人存在明知或应知等情形的，不宜认定在先使用抗辩成立。

14. 景区名称正当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123号

【裁判要旨】

对于仅将标识用于指代景区名称，或用于说明、描述该景区具有的相关内容和特点，未超出必要限度，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并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并不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属于对该标识正当、合理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15. 有证据证明侵权获利时应优先根据侵权获利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案号】（2023）最高法民再178号

【裁判要旨】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损害赔偿额计算方式的适用顺序，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人

民法院应优先适用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以及合理许可费用作为计算方式。只有在实际损失、侵权获利以及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赔偿。

16.零售服务与“替他人推销”服务是否构成类似的判断

【案号】（2022）苏民终356号

【裁判要旨】

商品销售者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零售服务，从目的、内容、方式、对象来看，与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具有高度类似性。在提供零售服务的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与第35类“替他人推销”商标相同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17.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标识贡献率的计算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案号】（2021）苏05民初437号

【裁判要旨】

1.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应综合考虑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特定药品行业的不同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

2.被诉侵权人作为权利人的股东且属于同行业经营者，在结束持股关系后，在相同商品上申请注册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标识进行使用，且在行政判决已认定该商标应予无效宣告后仍未停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属于商标法规定的“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18.以商品外观申请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判断

【案号】（2024）最高法行申5449号

【裁判要旨】

以商品外观形式申请的诉争商标，如申请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其实际使用行为，已经使相关公众能够将诉争商标作为一个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而不仅仅为商品外观，则诉争商标不具备显著特征。

19.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先在域名权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244号

【裁判要旨】

认定诉争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先在域名权，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域名注册在先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并且诉争商标与该域名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宣传和使用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实依据。

20.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适用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88号

【裁判要旨】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时，不宜仅凭商标申请人申请商标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即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对于能够证明其申请诉争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或者已经将商标实际投入商业使用，且申请诉争商标具有合理性或正当性的，则一般不宜认定诉争商标构成该条所指情形。

21. 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核定使用商品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51号

【裁判要旨】

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或者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使用商品的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使用商品的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在诉争商标注册后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上述认定。

22. 游戏直播平台的行为是否构成“替他人推销”服务的认定

【案号】（2024）京行终6099号

【裁判要旨】

游戏直播平台利用自身流量与用户资源优势，通过游戏直播、提供游戏下载及论坛、组织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合作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合作游戏的下载量及充值量，并以此获得游戏收入分成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了策划、宣传，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3. 实用艺术作品可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案号】（2023）最高法民再40号

【裁判要旨】

对可能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的造型或设计，当事人可以选择著作权法保护，也可以选择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保护的重点各有不同。当主张著作权保护时，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现有制度安排，应对其主张的作

品是否符合美术作品的形式要件以及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实质要件进行判断，无需在美术作品之外另行确立作品类型，也无需对独创性另行提出要求。

24. 计算机软件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460号

【裁判要旨】

1. 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套使用的，权利人配套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体形式发行软件，可以视情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后，获得相应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所有权，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转让他人使用。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的限制对其无合同关系的买受人及从该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第三人当然具有约束力。但该买受人或者第三人除为实现合法使用目的外，不得擅自复制软件，亦不得在转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后，再行使用软件复制件。

2. 限定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主要指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得以修改后的软件作为主要交易标的情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件交易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

25. 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案号】（2019）京73民初1376号

【裁判要旨】

判断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通常应以普通观察者的角度，考虑美术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整体

视觉效果上对美术作品所体现的艺术造型表达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如果二者在整体上仅存在细微差异，以致于出现普通观察者除非刻意寻找差异，否则会倾向于忽略这些差异的情形，则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进行比对的权利画作与侵权画作均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可将全部涉案画作进行整体考量，同时结合作者的创作经历、创作方法、创作风格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26. 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是否享有编剧署名权的认定

【案号】（2020）京0108民初39696号

【裁判要旨】

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的编剧是否能就该影视作品享有编剧署名权，应当结合其所签订编剧合同的约定、影视作品是否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的独创性内容以及使用比例是否对影视作品具有实质性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编剧合同未就解除后编剧署名权的行使进行明确约定时，如影视作品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独创性内容的比例达到对该影视作品实质贡献的程度时，应当认定该编剧享有编剧署名权。

27. 车载系统内容提供主体著作权侵权认定

【案号】（2023）京0491民初11731号

【裁判要旨】

视频平台运营方应对其车载端应用网络服务器中的侵权视频提供行为，承担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车载系统软件的运营方参与了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和推广，并提供了套餐服务的，是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应依法与视频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8. 实施算法统一聚合行为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

【案号】（2022）沪0115民初29412号

【裁判要旨】

在认定视频分享平台是否构成侵害著作权帮助侵权中，应注意区分技术本身的中立性与技术应用的非中立性。平台将大量侵权短视频以权利作品为联结点，整理至某一话题、分类，再统一呈现给所有用户的行为，内含平台的主观意图。实施该算法统一聚合行为将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并进而影响对其是否构成应知的认定。

2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案号】一审：（2024）浙0192民初1587号；二审：（2024）浙01民终10332号

【裁判要旨】

1. 当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应综合考量服务提供者的盈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地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只有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30. 网盘服务商直接侵权与采取必要措施的认定

【案号】（2022）粤民再59号

【裁判要旨】

- 1.云存储服务商所采用的“相同文件合并存储”技术并不改变作品的来源。判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替代第三方向用户提供了所下载的作品，应查明作品下载过程中云盘与第三方网络节点之间有无真实的作品内容数据传输。作品内容数据完全由第三方网络节点向云盘传输的，云盘为下载工具，不构成对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 2.对于用户分享侵权作品的行为，云存储服务商应采取阻止涉案侵权行为继续、阻止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的行为继续、预防发生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的必要措施。对于非热播的、侵权不严重的作品，断开侵权链接并且屏蔽侵权链接所指向文件的“分享”功能，基本可以达到前述阻止以及预防的效果。

四、竞争案件审判

31.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民终418号

【裁判要旨】

判断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字号”，应以使用被诉侵权字号的起始时间点作为基准，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被诉侵权人已明知他人先使用字号的，可以视为在先字号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及于被诉侵权人。

32.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整体判断和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

【裁判要旨】

- 1.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否认其实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反驳。
- 2.为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并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必要时也可直接依职权确定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要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 3.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获真正权利人的同意，侵权人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持有或控制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技术秘密权利人；以公告和/或内部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

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积极配合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就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运营作出明确指引；将相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逐一通知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有关员工、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并与其签署保守涉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4. 为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33.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

【裁判要旨】

1. 如被诉侵权人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已非法获取和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有再次实施行为，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关被诉侵权人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主张成立。

2. 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如计算机软件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

认定被诉侵权人存在使用特定数据的情形，则可一并认定其同时使用了该计算机软件。

4. 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者放任侵权行为的，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4. 抢票软件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

【案号】（2024）京0101民初4607号

【裁判要旨】

抢票软件利用技术手段，为目标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票优势，破坏了平台的购票规则，损害了平台的竞争利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数据使用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

【案号】（2023）沪0114民初13000号

【裁判要旨】

权利人取得用户的同意收集、使用、整理和存储相关信息，并聚集形成了以平台用户信息、作品内容信息为基础的数据集合，其就相关数据享有包括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性权益。被诉侵权人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非公开数据并在自行运营的网站展示，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此类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具备不正当性。

36. 技术秘密非公知性的认定

【案号】（2022）鄂01知民初707号

【裁判要旨】

技术信息每单个步骤或部分参数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但作为多个步骤及参数结合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未在本行业内众所周知的，仍

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认定是否构成技术秘密，应严格依据技术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审查，而非借以专利法中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判。

37. 技术中立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标准

【案号】(2024)渝0192民初2546号

【裁判要旨】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经营者以技术中立作为抗辩事由的，应当以技术使用方式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是否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为判断标准。中立性技术的使用突破网络平台用户意愿及绕过网络平台技术设置，具有不正当性；经营者应证明其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应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38. 涉联合抵制交易的纵横交错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

【裁判要旨】

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通常不仅需要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还需要通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该种纵向安排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实施的联合抵制交易行为的重要内容或者手段，一般不影响该联合抵制交易行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39.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司法审查标准

【案号】(2024)京73行初5180号

【裁判要旨】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并非以禁止为首选的救济手

段，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处理决定。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的，应评估该方案是否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继而评判其是否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40. 品种同一性的举证义务和鉴定方法的审查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362号

【裁判要旨】

1. 对授权品种与被诉侵权品种进行同一性鉴定或者检测时，品种权人对用于鉴定或者检测的被诉侵权品种待测样品和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均应当尽力、勤勉举证，善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规范、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或者检测要求。

2.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对于品种同一性鉴定的分子标记方法是否科学可靠，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特定植物品种的分子标记检测法尚未建立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参照适用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出鉴定意见，如果其鉴定方法能够科学精准地区分不同品种，具有足够的科学依据和可重复性，则该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被诉侵权物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是否相同的证据之一。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41. 布图设计保护客体和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133号

【裁判要旨】

1. 布图设计图样中虽不含有源元件，但展示了有源元件与线路的三维配置关系，从而能

够明确其与有源元件的接口，且在使用其他标准化元件时即能够实现相应的电路功能的，可以认为该布图设计属于“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属于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

2.布图设计完成以后确需通过测试流片以检查和验证性能，但委托制造含有该布图设计的芯片的次数和数量明显超出测试流片所需的，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权利人关于该布图设计未投入商业利用的主张不予支持。

七、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42.移送管辖应受应诉管辖的限制

【案号】（2024）最高法民辖152号

【裁判要旨】

除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且应诉答辩的，即使受诉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也不宜再行移送。

43.反禁诉（执）令的颁发条件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914、915号

【裁判要旨】

标准实施者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向域外法院申请禁诉（执）令，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就此向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中国法院提出反禁诉（执）令申请后，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许可谈判中履行了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承诺，而标准实施者在许可谈判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并意图不当妨碍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行使推进案件审理和裁判执行的正当程序权利的，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的反禁诉（执）令申请，依法可予以准许。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高商标形式审查标准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及商标申请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的审查较以往更加严格。具体表现为：

1.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人姓名不能被审查员清晰识别的，商标局会要求申请人补正，重新提供签署人书写清晰签名的委托书。我们特别提醒国外的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注意。为应对商标局的新要求，我们建议国外申请人在签名时，将签字人的姓名清晰打印在所签名字旁边，以便审查员核查比对。
2. 要求在授权委托书上填写签字日期。
3. 要求国内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所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文件上加盖印章。



2026年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放假安排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目前已确定2026年的节假日安排，总结如下，供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处理明年时限参考。

中国内地：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调休上班日
元旦	1月1日至3日	1月4日（星期日）
春节	2月15日至23日	2月14日（星期六） 2月28日（星期六）

清明节	4月4日至6日	/
劳动节	5月1日至5日	5月9日（星期六）
端午节	6月19日至21日	/
中秋节	9月25日至27日	9月20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至7日	10月10日（星期六）

中国香港：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星期
一月一日	1月1日	星期四
农历年初一	2月17日	星期二
农历年初二	2月18日	星期三
农历年初三	2月19日	星期四
耶稣受难节	4月3日	星期五
耶稣受难节翌日	4月4日	星期六
清明节翌日	4月6日	星期一
复活节星期一翌日	4月7日	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	星期五
佛诞翌日	5月25日	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	星期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星期三
中秋节翌日	9月26日	星期六
国庆日	10月1日	星期四
重阳节翌日	10月19日	星期一
圣诞节	12月25日	星期五
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12月26日	星期六

中国澳门：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星期
元旦	1月1日	星期四
农历正月初一	2月17日	星期二
农历正月初二	2月18日	星期三
农历正月初三	2月19日	星期四
耶稣受难日	4月3日	星期五
复活节前日	4月4日	星期六
清明节	4月5日	星期日
劳动节	5月1日	星期五
佛诞节	5月24日	星期日
端午节	6月19日	星期五
中秋节翌日	9月26日	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	10月1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翌日	10月2日	星期五
重阳节	10月18日	星期日
追思节	11月2日	星期一
圣母无原罪瞻礼	12月8日	星期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2月20日	星期日
冬至	12月22日	星期二
圣诞节前日	12月24日	星期四
圣诞节	12月25日	星期五

公共行政工作人员获准豁免上班	放假日期	星期
农历除夕	2月16日 (下午)	星期一
除夕	12月31日 (下午)	星期四

公共行政工作人员补假	放假日期	星期
复活节前日的补假	4月6日	星期一
清明节的补假	4月7日	星期二
佛诞节的补假	5月25日	星期一
中秋节翌日的补假	9月28日	星期一
重阳节的补假	10月19日	星期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的补假	12月21日	星期一

中国台湾：

放假日期	星期
1月1日	星期四
2月16日 ~ 2月20日	星期一 ~ 星期五
2月27日	星期五
4月3日	星期五
4月6日	星期一
5月1日	星期五
6月19日	星期五
9月25日	星期五
9月28日	星期一
10月9日	星期五
10月26日	星期一
12月25日	星期五

泛华伟业参加2025年FICPI世界大会

2025年10月12日至17日，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世界大会在意大利那不勒斯隆重举行。我司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律师杨文泉先生与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盛会。



会议期间，杨文泉律师与王勇律师积极参与多项交流活动，与来自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律师进行了友好而深入的沟通。两位律师分享了在实务中的专业见解与成功经验，并介绍了泛华伟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全面、专业、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FICPI是一个独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由私人执业的知识产权律师组成，其宗旨在于提高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专业标准，加强成员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并对影响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性法律与政策的制定发出专业、独立的声音。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